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4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所代表股份總數共 75,564,601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3,793,1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642,110 股之 66.49%。

出席董事：程正禹董事長、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孔德鈞、蘇裕惠獨立董事、羅麗珠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許力克總經理

主席：程正禹 董事長



記錄：李品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所代表股份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5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鑒察。

說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承認。

(三)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9 頁【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505,093 權 (含電子投票 3,746,888 權)	97.27%
反業權數：8,110 權 (含電子投票 8,11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51,398 權 (含電子投票 38,174 權)	2.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401,922,11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03,455,806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分派。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1,533,689)
加：本期稅後虧損	(401,922,1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03,455,806)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501,066 權 (含電子投票 3,742,861 權)	97.26%
反業權數：12,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2,13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51,398 權 (含電子投票 38,174 權)	2.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64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512,709 權 (含電子投票 3,754,504 權)	97.28%
反業權數：8,137 權 (含電子投票 8,13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43,7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31 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4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512,909 權 (含電子投票 3,754,704 權)	97.28%
反業權數：8,137 權 (含電子投票 8,13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43,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331 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上櫃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513,937 權 (含電子投票 3,755,732 權)	97.28%
反業權數：8,110 權 (含電子投票 8,11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42,554 權 (含電子投票 29,330 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350,849 權 (含電子投票 3,592,644 權)	97.07%
反業權數：170,498 權 (含電子投票 170,498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43,254 權 (含電子投票 30,030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仁芳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解任，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侯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附件九】。

(三) 本次提案補選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一致，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

(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7 頁【附錄三】。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選舉權數
獨立董事	康熙洲	74,695,182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5,564,60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42,438 權 (含電子投票 3,684,233 權)	97.19%
反業權數：76,419 權 (含電子投票 76,419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45,7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520 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新藥成立於 99 年 12 月 6 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登錄興櫃掛牌，為一專注眼科、癌症、感染科藥物之專業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運用專屬之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於眼科開發，以及運用台灣先進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出具高市場價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生物相似藥。

目前眼科新藥專案 APP-13007 已於 111 年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近期正進行對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送件之各項準備，並積極在美國及其他區域洽談授權，預期完成後將改善財務狀況並帶來穩定營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並同步開始與國際大型藥廠洽談歐美及主要醫藥市場的授權，預期授權結果亦將改善財務狀況及支應臨床執行之研發費用。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活用技術平台，加速研發專案商業化

- A.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7 為治療白內障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於 111 年 5 月與 8 月分別完成(CPN301 與 CPN302) 2 項在美國進行的三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順利達標。於 11 月完成與美國 FDA 的 Pre-NDA Meeting，計畫於 112 年遞交新藥上市申請。
- B.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眼表疾病之奈米懸浮液，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良好的抗菌及抗發炎效果，並對造成乾眼症的睑板腺功能障礙、眼瞼炎具治療潛力，已積極展開驗證性研究並與感興趣的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規畫。

2. 深化共同開發，加強研發專案之進程

- A. 於 111 年 3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589.TWO)簽訂 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藥物 TSY-0110(EG12043)授權合約。合約強化臨床開發與進行之全球合作事宜。依照約定，台新藥將分階段取得權利金，台康生可取得未來分潤權利，雙方共享 TSY-0110 研發成果衍生之相關收益。
- B. 於 110 年引進 TSY-0210 之後，正積極進行研發，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對 WHO 及美國 CDC 指定之 22 種病原體當中的 9 種都具有明確的抑菌效果。

3. 擴充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合作及應用

本公司除了開發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持續與多家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合作，運用 APNT 技術幫助這些醫藥公司改良新藥製劑處方。在這些合作專案的研究結果中亦驗證 APNT 製劑可幫助合作夥伴突破新藥製劑開發的瓶頸，改善製劑品質及安定性、藥物滲透入治療部位的能力及生體可用率。預期在 111 年 APNT 指標藥物 APP13007 三期臨床成功後會吸引更多國際級生物醫藥公司的主動合作及創造共同開發新藥的機會。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5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214 仟元。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01,922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39 仟元，雖營業收入減少，惟營業費用較為擲節，故淨損與前年度相當。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經全球專利布局之專屬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結合合作夥伴的優勢專長確保開發成功率；並以彈性多元的合作模式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的局面。

(二) APP-13007

本公司 111 年已依照計畫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且順利達標，預計 112 年先完成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並即將完成美國新藥查驗登記送件(NDA submission)。除此之外，也預計陸續完成 APP13007 於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對外授權；此外，大中華授權合作夥伴遠大醫藥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亦預計可順利提出申請。

(三) TSY-0110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對歐洲藥品管理局提出臨床試驗送審(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CTA)，並待取得美國 FDA 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會議結論後，納入臨床試驗設計考量。同時，亦積極尋求未來全球共同開發及區域型之戰略夥伴。

(四) 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人力發展，關注選育用留等政策，以能順利發展各項專案即達成公司里程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計畫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 APP13007 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及取得第一適應症之上市核可。

B. TSY-0110 於歐盟一期臨床啟動。

C. 使用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展開霧化劑、吸入劑等新劑型、新應用的研究。

2. 商務合作發展：

依照產品屬性、技術平台適用性及各市場的差異性，找尋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各研發專案之對外授權機會，爭取共同開發或授權合作機會並取得授權金或共同分擔研發費用等支持專案順利進行。

(二)中長期計畫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推動現有產品上市及對外授權，運用研發專案及技術平台優勢最大化資產價值。對於各內部研發專案以及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發展之策略計畫如下所述：

1.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擴大現有研發專案應用價值：針對現有研發專案以共同開發的模式與合作夥伴開發在不同適應症的應用。

B.補充合適的優質新研發專案：在與本公司的專長及資源配置一致的前提下，找尋合適研發專案進行引進授權以持續充實內部研發專案。

2.APNT 奈米化製劑研發平台：

A.與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合作：與建立生技醫藥研發及製藥公司建立多項新藥配方研發專案。

B.對內部研發專案的擴充：以眼科領域為主，開展新的內部研發專案。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且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頗大，若市場對某種疾病的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很高，新藥的開發就會更具吸引力並吸引相對多的投資；而在這些研發領域的競爭激烈程度亦會影響新藥開發的投資規模和未來收益。新醫藥技術的出現與因應醫藥法規的出台時間常有不一致，也導致新藥開發成本與未來獲利的不確定性較高。近年總體環境的經濟變動幅度大，亦影響新藥開發的資金籌措和造成市場波動並造成公司營運的更大挑戰。本公司於前述的影響之下，仍會專注於既定之經營方針，遵循並健全自身的法規規範，致力完成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授權、上市」三部曲，成為創造股東永續價值之新藥開發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勉，亦感謝全體同仁的盡心付出，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為專案創造更大價值，滿足未來的醫療需求及商機，使公司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許力克



財務長 曹錫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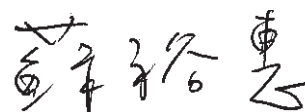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文件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制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制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p>二、範圍：<u>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u></p> <p>(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二)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三)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p>(四)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p>	<p>二、範圍</p> <p>(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二)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三)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p>(四)<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五)<u>提昇資訊透明度</u></p>	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第2、3、4、5條修訂

<p><u>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4.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3.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等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理，<u>宜</u>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u>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2.本公司<u>宜</u>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3.本公司<u>宜</u>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本公司<u>宜</u>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5.本公司<u>宜</u>考慮營運對生態效</p>	<p>項。</p> <p>4.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應</u>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應</u>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本公司<u>應</u>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2.本公司<u>應</u>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3.本公司<u>應</u>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略)</p> <p>(2) (略)</p>	
--	---	--

<p>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7.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p> <p>(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3) (略)</p> <p>4.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5.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7.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p> <p>(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p>	
--	--	--

<p>(三) 維護社會公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4.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5.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u>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p> <p><u>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6.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u>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變遷之衝擊。</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4.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5.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u>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u></p> <p>6.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p>	
--	--	--

<p>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7.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8.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9.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p>	
---	--	--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11.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12. 本公司宜經由<u>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u>，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四)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下列企業<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應包含如下：</p> <p>(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p>	<p>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10.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應包含如下：</p> <p>(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p>	
--	--	--

<p>運與</p> <p>(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如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五) 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如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五) 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p>	
--	--	--

		效。															
五、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企業社會責任														
六、版本清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本 Edition</th> <th>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th> <th>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1/13/2020</td> <td>新制定。</td> </tr> <tr> <td>02</td> <td>03/06/2023</td> <td>配合法令修訂</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Edition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	01	11/13/2020	新制定。	02	03/06/2023	配合法令修訂	六、版本清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本 Edition</th> <th>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th> <th>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1/13/2020</td> <td>新制定。</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Edition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	01	11/13/2020	新制定。	增加修訂歷程
版本 Edition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															
01	11/13/2020	新制定。															
02	03/06/2023	配合法令修訂															
版本 Edition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															
01	11/13/2020	新制定。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議事辦法」第9條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議事單位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u>必要時</u>，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議事單位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議事辦法」第11條修訂</p>

<p>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議事辦法」第 18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p>

<p>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議事辦法」第 16 條修訂</p>

<p>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議事辦法」第17條修訂</p>

<p>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法令相關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法令相關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u>109</u>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承辦單位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承辦單位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

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中華民國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探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 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版本清單：

版本 Edition	修訂原因 Reason of Revision	修訂日期 Date of Revision
01	新制定	2023/03/06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1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79,651 仟元，主係發展

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338	30	\$	208,917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53,550	1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5,262	4		25,51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6,314</u>	<u>52</u>		<u>234,49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92	-		5,0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887	1		3,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10,741	47		445,377	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593</u>	<u>48</u>		<u>454,22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877,907</u>	<u>100</u>	\$	<u>688,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30,647	4	\$	8,7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73	1		7,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7	-		2,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0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7</u>	<u>5</u>		<u>19,29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61,42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939	1		5,4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6	-		4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十三)及七		270,176	31		270,332	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941</u>	<u>39</u>		<u>276,189</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83,998</u>	<u>44</u>		<u>295,484</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36,421	130		988,321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78,515	111		620,488	9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603,456)	(183)	(1,201,534)	(1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37)	(2)	(14,53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3,343</u>	<u>56</u>		<u>392,74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6</u>	<u>-</u>		<u>49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93,909</u>	<u>56</u>		<u>393,23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877,907</u>	<u>100</u>	\$	<u>688,7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5	100	\$ 28,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2)	(75)	(267)	(1)
5900 營業毛利		333	25	28,262	9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5,529)	(1941)	(20,653)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123)	(26778)	(387,617)	(13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652)	(28719)	(408,270)	(1431)
6900 營業損失		(377,319)	(28694)	(380,008)	(1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4	36	55	-
7010 其他收入		778	59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184)	(1915)	(16,310)	(5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二十三)	(992)	(75)	(2,20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24)	(1895)	(18,414)	(65)
7900 稅前淨損		(402,243)	(30589)	(398,422)	(13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424	32	(2,397)	(8)
8200 本期淨損		<u>(\$ 401,819)</u>	<u>(30557)</u>	<u>(\$ 400,819)</u>	<u>(140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1)	(276)	(\$ 13,86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631)</u>	<u>(276)</u>	<u>(\$ 13,865)</u>	<u>(4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5,450)</u>	<u>(30833)</u>	<u>(\$ 414,684)</u>	<u>(145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922)	(30565)	(\$ 400,883)	(140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	8	64	-
		<u>(\$ 401,819)</u>	<u>(30557)</u>	<u>(\$ 400,819)</u>	<u>(14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525)	(30839)	(\$ 414,642)	(1454)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6	(42)	-
		<u>(\$ 405,450)</u>	<u>(30833)</u>	<u>(\$ 414,684)</u>	<u>(1454)</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每股虧損		<u>(\$ 3.82)</u>		<u>(\$ 4.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本公司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 199,916
本期淨損	-	-	-	-	(400,883)	-	(400,883)	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13,759)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3)	(13,759)	(414,642)	(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 393,232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 393,232
本期淨損	-	-	-	-	(401,922)	-	(401,922)	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3)	(3,603)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922)	(3,603)	(405,525)	75
現金增資	148,100	-	355,440	-	-	-	503,54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87	-	-	2,587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36,421	\$ -	\$ 975,720	\$ 2,795	(\$ 1,603,456)	(\$ 18,137)	\$ 493,343	\$ 493,9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2,243)	(\$ 398,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4,800	5,726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4,601	32,00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92	2,207
利息收入	(474)	(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5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96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轉列費用	六(四) -	45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七) (二十三) -	3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21)
預付款項	(9,744)	(14,619)
其他流動資產	(91)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939	2,5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62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379)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562)	(328,222)
收取之利息	474	55
支付之利息	(992)	(75)
支付之所得稅	(70)	(2,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50)	(331,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四) -	(2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	(14,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三) (29,871)	(7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41)	(86,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八) 58,3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067)	(3,03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3,540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863	604,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49	(20,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21	167,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17	41,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338	\$ 208,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0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78,727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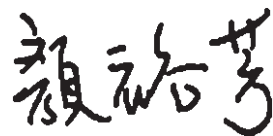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990	27	\$ 207,93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53,550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5,229	3	25,4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933</u>	<u>46</u>	<u>233,47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5,349	11	95,5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2	-	5,0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887	1	3,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9,817	42	444,330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018</u>	<u>54</u>	<u>548,76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981,951</u>	<u>100</u>	<u>\$ 782,2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0,843	3	\$ 8,61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73	1	7,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7	1	2,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	140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53</u>	<u>5</u>	<u>19,19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61,42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39	1	5,4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6	-	4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一)(二十四)及七	374,590	38	364,444	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355</u>	<u>45</u>	<u>370,301</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488,608</u>	<u>50</u>	<u>389,498</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36,421	116	988,321	1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78,515	99	620,488	79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1,603,456)	(163)	(1,201,534)	(153)	
340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18,137)	(2)	(14,534)	(2)	
3XXX	權益總計		<u>493,343</u>	<u>50</u>	<u>392,74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981,951</u>	<u>100</u>	<u>\$ 782,2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15	100	\$ 28,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2)	(75)	(26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	25	28,262	9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5,529)	(1941)	(20,653)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316)	(26716)	(386,041)	(13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845)	(28657)	(406,694)	(1425)
6900 營業損失		(376,512)	(28632)	(378,432)	(1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4	36	55	-
7010 其他收入		777	59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523)	(3006)	(26,366)	(9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四)	(992)	(75)	(2,20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60	1016	8,33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4)	(1970)	(20,138)	(71)
7900 稅前淨損		(402,416)	(30602)	(398,570)	(13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94	38	(2,313)	(8)
8200 本期淨損		(\$ 401,922)	(30564)	(\$ 400,883)	(140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03)	(274)	(\$ 13,759)	(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525)	(30838)	(\$ 414,642)	(145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每股虧損		(\$ 3.82)		(\$ 4.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新錫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溢價	股本	溢價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775)	(\$ 800,651)	\$ 199,383	
本期淨損	-	-	-	-	-	(400,883)	(400,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9)	-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9)	(400,883)	(414,6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4,534)	(\$ 1,201,534)	\$ 392,741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4,534)	(\$ 1,201,534)	\$ 392,741	
本期淨損	-	-	-	-	-	(401,922)	(401,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	(3,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3)	(401,922)	(405,525)	
現金增資	148,100	-	355,440	-	-	-	503,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87	-	-	2,5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421	\$ -	\$ 975,720	\$ 2,795	(\$ 18,137)	(\$ 1,603,456)	\$ 493,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2,416)	(\$ 398,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4,800	4,93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4,513	31,9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92	2,2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4)	(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60)	(8,332)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八) (二十四) -	3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21)	-
預付款項	(9,749)	(14,633)
其他流動資產	(91)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233	2,1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2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379)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8,894)	(338,289)
收取之利息	474	55
支付之利息	(992)	(75)
支付之所得稅	-	(2,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412)	(341,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五) -	(1,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	(14,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四) (29,871)	(7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41)	(87,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九) 58,3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067)	(3,03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3,540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863	604,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48	(9,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58	166,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32	41,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990	\$ 207,9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u>作業程序</u>，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p>	文字調整。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u>，係指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其他重要資產</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調整。
<p>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p>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股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一)不動產：營運支援或採購相關單位。

(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
營運需求修訂

<p>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作業程序與授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資產主辦部門應參考市價、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執行可行性評估。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之。</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資產者，得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p> <p>(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與授權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權限詳如(三)。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總額在實收資本額 20%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在實收資本額 40%以內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買賣金額達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含)以上或同一標的一年內累積買賣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上，則須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

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權限詳如(三)。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總額在實收資本額 20%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在實收資本額 40%以內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買賣金額達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含)以上或同一標的一年內累積買賣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上，則須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配合辦理執行之。

<p>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p> <p>2.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五)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配合辦理執行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二、作業程序與授權</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每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每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每筆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本處理程序之第九及第十條前後順序，並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每筆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p>	
---	--	--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特別盈餘公積</u></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略)</p> <p>六、(略)</p> <p>(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略)</p> <p>2.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u>避險性(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及“<u>非避險性(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p> <p>2.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目的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1. (略)</p> <p>2.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u>避險性</u>”及“<u>投資性</u>”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p> <p>2.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u>金融產品</u>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與交易或確認人不得互相兼任。</u></p> <p>(6)(略)</p> <p>(7)(略)</p> <p>2. 稽核部門</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略)</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略)</p> <p>2. 非避險性交易(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略)</p> <p>(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p>	<p>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6)(略)</p> <p>(7)(略)</p> <p>2. 稽核部門</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通知各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2)(略)</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略)</p> <p>(2)投資性交易(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略)</p> <p>B. 投資性交易額度(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p>	
--	--	--

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略)

(四)(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公告事項：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二)會計處理

1.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略)

(四)(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公告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二)會計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2. 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p>3. <u>“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u></p> <p>4. <u>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於合併、分</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但<u>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略)</u></p> <p>(四)契約應載內容：<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p> <p>(七)資料留存與申報：…，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略)</p> <p>2. (略)</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備查。</u></p>	<p><u>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略)</u></p> <p>(四)契約應載內容：<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p> <p>(七)資料留存與申報：…，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略)</p> <p>2. (略)</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備查。</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以自地委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進行公告申報：(略)</p> <p>三、公告格式及內容：(略)</p>	<p>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下列方式進行公告申報：(略)</p>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6條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u>一百一〇</u>年<u>四月六日</u></p>	<p>本處理程序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送交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第<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之相關規定以<u>1</u>項為限，提案超過<u>1</u>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u>一項者</u>，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4條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5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之 1 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訂</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訂</p>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6 條修訂</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9 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0 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1 條修訂</p>

<p>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2 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註 1)	主要學經歷
1	康熙洲	0 股	<p>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p> <p>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p> <p>經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p>

註 1：持有股數統計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 Acepodia, Inc./法人董事 2.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3.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4.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5.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法人董事代表人：孔德鈞	1. 寶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法人代表人董事 6. QT Medical, Inc./法人代表人董事
法人代表人	程正禹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顧問
董事	馬海怡	安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